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102.0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101.06.11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令)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13.6.17北市教特字第1133071127號令113.08.01生效)

##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 參、實施對象：

須具「資優資格」始得報名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資優資格」說條列如下，第一至七項具備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入學年度取得之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學科成績大於等於PR97，對應學科如下：
  - (一)國文科成績可認定國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英文科成績可認定英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三)數學科成績可認定數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四)自然科成績可同時認定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五)社會科成績可同時認定歷史、地理、公民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學業性向之百分等級大於等於PR97。【請至特教組查詢】
- 三、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通過本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 四、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五、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六、於高中就學期間，與報考科目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

七、未具上述資格者，須參加特教組舉辦之資優鑑定評量，通過者始取得報名資格之一(達PR97以上)，方符合資優資格。未通過者，依規定二年內不得重複施測，測驗成績可延用至高三畢業。

#### 肆、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教師代表為學科鑑定委員，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三）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伍、辦理類型：分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等五類。每類辦理方式詳見附件1～附件5。

#### 陸、實施期程

學期	計畫公告	報名申請	考程公告
第一學期	開學前一週	開學第一週（以校網公告日期為準）	開學第2週
第二學期	開學前一週	開學第一週（以校網公告日期為準）	開學第2週

請填妥申請表附件A，並於網站公告之時限內提出申請。

#### 柒、其他

一、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且取得學分與成績者，評量小組得依其修課學分與成績決定其鑑定結果。

二、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三、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四、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五、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二、適用科目

- (一)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 非上述學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

三、申請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必修與選修課程：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曾參加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應試完畢TOEFL或IELTS或SAT，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非英文科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國中教育會考全科滿分。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需檢附高一任課或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

## 五、 鑑定評量

- (一)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評量，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課程評量考試。

年級 \ 類型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SAT測驗 (滿分800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Writing)這兩項分數皆須達到門檻
高一	85分	6.5分	500分
高二	95分	7.0分	560分
高三	105分	7.5分	620分

- (二)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英文科除外)

1. 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2. 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 六、 學習輔導

- (一) 申請者需撰寫學習計畫。
- (二)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 學期中主動與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四) 學習紀錄期末送承辦單位 (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七、 成績考查

- (一) 英文科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SAT測驗 (滿分800分)	學期成績
85	6.5分	500分	B級
95	7.0分	560分	(90-94分)
105	7.5分	620分	A級 (95-100分)

- (二) 非英文科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者

1. 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90分~100分」，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依據該生輔導計畫之評量方式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 (2)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80分~89分」，該生之任課老師依據該生輔導計畫之評量方式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3)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70分~79分」，該生之任課老師依據該生輔導計畫之評量方式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 2.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資格通過者

(1)榮獲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獎項者，該免修科目成績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2)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3)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4)參加選訓尚未完成決賽結訓，然已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核予成績。

3.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由評量小組依據大學修課成績核予成績等級。

4.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5分為原則）。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本校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二、適用科目

- (一)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 非上述學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

三、申請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必修與選修課程：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曾參加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應試完畢TOEFL或IELTS或SAT，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非英文科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國中教育會考全科滿分。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需檢附高一任課或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

## 五、鑑定評量

### (一) 初選：

1.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 六、學習輔導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七、成績考查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二、適用科目

- (一)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 非上述學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

三、申請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必修與選修課程：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曾參加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應試完畢TOEFL或IELTS或SAT，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非英文科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國中教育會考全科滿分。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需檢附高一任課或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

## 五、鑑定評量

申請者達到下列任一項標準，則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評量：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
- (二) 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
- (三)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 (四)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前四等獎項者。
- (五)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且獲評量小組推薦。

## 六、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跳級課程安排原則
  - 1.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 2.於高一年級修課者，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至大學修課者，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
  - 3.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大學修課者，通過者須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彈性出席課程與彈性評量方式。
  - 4.至大學修課者，由承辦單位（特教組）與大學聯繫修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 (三) 學習紀錄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七、成績考查

-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依該生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成績，核予「A級」（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B級」（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C級」（以不低於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二) 若該生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學習計畫，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於成績欄上註明「I」，並敘寫原因，送評量小組討論。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學生將本校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二、適用科目

- (一)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 非上述學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

**三、申請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必修與選修課程：**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曾參加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應試完畢TOEFL或IELTS或SAT，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非英文科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國中教育會考全科滿分。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需檢附高一任課或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

(三)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申請資格，須皆達前述標準始得申請。**

## 五、鑑定評量

### (一) 初選：

1.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 六、學習輔導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七、成績考查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 一、定義

將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二、適用科目：

- (一)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 非上述學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

**三、申請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全部學科同時跳級」申請者，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 高一學生

1. 第一學期提出者，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 (1)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 (2) 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 (3) 國中九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 第二學期提出者，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資格：

高一上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二) 高二學生，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資格：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 六、鑑定評量

申請者同時達到下列標準，則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評量，並得送教育局鑑輔會審核之：

- (一) 智能評量或性向測驗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且各科成績皆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
- (三) 參加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達「通過」標準。

(四) 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達「通過」標準(評估小組參考資料,含: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所提供的各項與社會適應有關之觀察表現)。

(五) 參加申請跳級類組之各學科的高一年級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並達「通過」標準。

## 七、學習輔導

(一) 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二) 教育局鑑輔會審核期間,與承辦單位及各科輔導教師討論學習計畫,並執行之。

## 八、成績考查

(一) 該生各學科任課教師依下列三種資料核予成績。

1. 該生跳級前在原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2. 跳級時參加各項評量考試的成績表現

3. 跳級後再新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二) 若該科目前述1~3的資料來源十分有限,任課教師得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之。